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48号

当事人：当事人唐山弘也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玉田县孤树镇的唐山弘也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矿渣硅酸盐水泥（规格型号：P·S·A32.5）和普通硅酸盐水泥（规格型号：P·O 42.5）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4月29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述两种水泥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5月6日，市局将该案交予本局处理。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生产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水泥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1年3月2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孤树镇生产销售水泥。当事人于2024年3月20日生产矿渣硅酸盐水泥190吨（规格型号：P·S·A32.5），普通硅酸盐水泥200吨（规格型号：P·O 42.5）。上述水泥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1、SY202404228；2、SY202404230）。至2024年5月6日被查获时止，上述水泥除抽检用外（抽检样品无偿提供），全部用于当事人自建厂房使用，无获利。矿渣硅酸盐水泥对外售价220元/吨，普通硅酸盐水泥对外售价280元/吨，涉案水泥货值金额共计97800元。当事人提供了生产记录、企业基建承包合同、过磅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 3、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孤树镇当事人住

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 2024 年 7 月 5 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水泥的数量、货值金额等。

4、生产记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数量、货值等情况。

5、企业基建承包合同、承包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对承包商制作的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6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孤树镇当事人新建厂房制作的现场笔录、过磅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未售出，全部用于自己公司厂房基建。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水泥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生产不合格水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并未售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1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额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不合格水泥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97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